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國貿字第 1 號

原告 東莞群贊電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剛

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

邱亮儒律師

被告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惠

訴訟代理人 陳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四十日內，以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壹佰柒拾參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 96 條、第 99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，又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此觀同法第 77 條之 25、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亦明。再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 3 % 以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為設立於中國之公司，未經我國認許，且在我國無事務所及營業所，又無資產可以賠償若將來敗訴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為設立於中國之公司，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
02 及營業所，有其提出之委任狀、採購合約書、訂購單、電子
03 郵件、照片、租賃合同書等件可憑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堪
04 可採認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請求命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，
05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12,896.07
06 元及人民幣384,152元，折合新台幣為7,807,236元，則被
07 告因本件訴訟所可能支出之第二、三審裁判費用各均為117,
08 478元。參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貨款，涉及兩造間7筆
09 訂購單，交易時間自106起至108年止，案情略有繁雜，認
10 以訴訟標的價額之3%計算，作為被告於第三審預計可能支出
11 之律師酬金數額應屬合理，即234,217元（計算式：7,807,
12 236元×3%=234,2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原告應供
13 擔保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總計為469,173元（計算式：117,47
14 8元+117,478元+234,217元=469,173元），參以原告
15 具狀表示「提存所表示大陸地區法人辦理擔保提存等程序，
16 可能須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及相關文
17 件，而相關程序預計花費1至2個月左右，故倘鈞院欲裁定
18 命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，懇請鈞院在1個月後再為裁定，或
19 定1個月以上之期間命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」等語，爰裁定
20 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40日內供擔保，逾期不供擔保，即駁
21 回起訴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24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呂 如 琦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得抗告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30 書 記 官 王 志 成